重氏环境
RICOSMO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公示稿）

项目名称：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5 吨阀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5吨阀门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313571568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建韬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建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建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355396198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坚坚	06353343505330105	BH023548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戴对武	全部	BH027032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页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34350533010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王坚坚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1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5.14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7 月 27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3118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1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1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27 -

六、结论 ..... - 28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温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温州市区地表水及海洋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9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5 吨阀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建韬	联系方式	138***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永兴小微创业园 13 幢 1-1、5-1		
地理坐标	120°50′31.103″,27°51′30.63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租赁建筑面积（m²）	20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温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温政函〔2008〕10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及规划环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永兴小微创业园 13 幢 1-		

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5-1，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范围。项目属于传统优势行业项目，与区域规划产业定位不冲突，根据项目及周边规划图（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产业定位，且工艺较为简单，项目采取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规划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规划目标、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提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据此，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相关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1 年 8 月），滨海监测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功能区要求。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本项目纳污水域 2020 年 5 月海水环境质量为劣四类，达不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四类海域功能区要求。随着东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瓯江水质不断改善中。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气、废水排放量，仅产生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但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可做到达标排放，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在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能源方面，采用电能，由当地电网系统提供；用水方面，本项目不新增用水。总体而言，项目在土地、能源、水资源等方面的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33030320003）。对照《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1 年 3 月版），该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及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及项目符合性分析

分析项	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位于工业园区，与噪声敏感点保持在 50m，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不会与对应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冲突。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分析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能符合

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排放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查询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在线”，项目所在用地现状和规划功能均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经采取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干扰较小，能够符合一类工业用地对环境管控的要求。另外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五条，规划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国土空间规划。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项目不在目录所列的鼓励类中，也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中。

对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加强全省工业项目新增污染控制意见》及其附件“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对照《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6、项目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永兴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永兴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通过原温州市龙湾区环保局审批（龙环建审〔2011〕301 号）。根据该报告书及批复，项目建成后各入驻企业必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入驻对象为温州市传统优势产业轻工业（如低压电器、阀门、水暖器材、汽摩配件、眼镜、锁具等），本项目为阀门制

	造，符合入驻对象要求，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固废、噪声等，污染源强较小，采取措施后，噪声对园区宿舍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永兴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温州市上邦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永兴小微创业园 13 幢 1-1、5-1。企业于 2017 年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上邦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箱包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原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龙环建审〔2017〕238 号），而后填报排污许可登记，2020 年 7 月通过了验收（固废：温环龙建验〔2020〕6122 号；废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已批复生产规模确定为年产 500 万个箱包配件。

现企业拟在原有生产规模不变的基础上在厂区 1F 进行扩建，拟增加阀门生产，预计扩建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175 吨阀门，企业总体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个箱包配件及 175 吨阀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的有关要求，该单位应办理环保手续。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本扩建项目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5 吨阀门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永兴小微创业园 13 幢 1-1、5-1，项目四至关系见附图 3。

建设周期：扩建项目仅设备安装，预计 1 个月

劳动定员：企业现有员工 25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全部依托现有人员。

生产班制：实行昼间 8h 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

工程组成：如下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依托现厂区建筑面积 2010m²（原环评 1600 m²面积有误，本次校核），拟在 1F 扩建年产 175 吨阀门建设规模的项目，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类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办公用房
储运工程	仓储	依托现有车间
	运输	依托现有工程，厂内运输以叉车为主，厂外运输以汽车为主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由当地电网系统提供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统一提供，不涉及地下水、河水等采集
	排水	依托现有工程，采取雨污分流。其中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路边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	仅涉及少量打磨，无明显废气排放
	废水	依托现有工程，厂区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管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隔声、加强管理等
	固废	依托现有工程，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则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平面布置

本扩建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厂区 1F 部分车间，车间出入口位于东南侧，相关功能布局见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4、生产方案

本扩建项目生产产品为阀门，扩建后企业总体产能变化见下表。

表 2-2 企业总体产能变化表

序号	扩建前	扩建项目（即本项目）	扩建后总体	变化量
1	年产 500 万个箱包配件	年产 175 吨阀门	年产 500 万个箱包配件、175 吨阀门	+175 吨阀门

5、主要设备

本项目及企业主要设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原有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加量		
1	铣床	0	1	1	+1	台	/
2	普通车床	0	2	2	+2	台	/
3	数控车床	0	8	8	+8	台	/
4	六角车床	0	3	3	+3	台	/
5	摇臂钻床	0	1	1	+1	台	/
6	台钻	0	3	3	+3	台	/
7	砂轮机	0	2	2	+2	台	模具修补
8	液压机	0	2	2	+2	台	组装用
9	气密检测设备	0	1	1	+1	台	检测用
10	冲床	30	0	30	+0	台	箱包配件生产
11	切割机	2	0	2	+0	台	
12	注塑机	12	0	12	+0	台	
13	粉碎机	3	0	3	+0	台	
14	缝纫机	1	0	1	+0	台	
15	电烘箱	1	0	1	+0	台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及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原有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加量		
1	阀门毛坯	0	140	140	+140	吨/年	/
2	法兰毛坯	0	60	60	+60	吨/年	/
3	其他配件	0	5	5	+5	万个/年	厂内仅组装，折合约 5t
4	乳化液原液	0.3	0.3	0.6	+0.3	吨/年	与水配比 1:19
5	PP/ABS/TPU/PVC/PA 塑料	100	0	100	0	吨/年	/
6	铁片	24	0	24	0	吨/年	/
7	锌板	16	0	16	0	吨/年	/
8	铝板	10	0	10	0	吨/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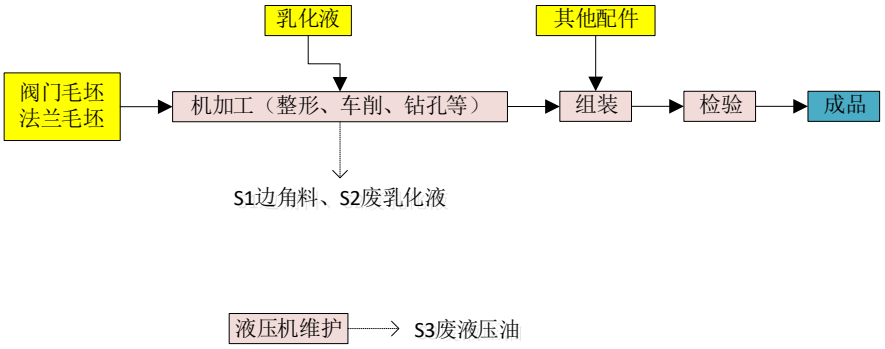

备注：上述工艺均产生噪声，不再标注

图 2-1 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工艺介绍说明

机加工：利用各种类型机械加工设备包括车床、铣床、钻床、台钻等对工件进行塑形加工，该过程需乳化液配合冷却，会有废乳化液、边角料产生。

组装：经液压机或人工将各类配件装配成完整阀门，该工序过程无明显污染。

检验：对阀门设备进行气密性检测，该工序所用检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其他说明：

（1）本项目乳化液采用周转桶周转使用，周转桶不易破损，不废弃，不作为固废考虑。

（2）液压机一般 5 年左右更新一次液压油，本厂内不储存。

（3）本项目模具偶有采用砂轮机修补打磨，该工序频次极少，且粉尘极少，不作产污分析。

（4）本次扩建无新增员工，全部由原厂人员调配。

根据上述分析，结合员工生活，扩建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5 扩建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S1	机加工	边角料
	S2	机加工	废乳化液
	S3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温州市上邦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永兴小微创业园 13 幢 1-1、5-1。企业于 2017 年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上邦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箱包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原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龙环建审〔2017〕238 号），而后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见附件 6，2020 年 7 月通过了验收（固废：温环龙建验〔2020〕6122 号，废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已批复生产规模确定为年产 500 万个箱包配件。

本次环评根据原环评及现状调查情况确定企业原有情况如下：

1、企业已批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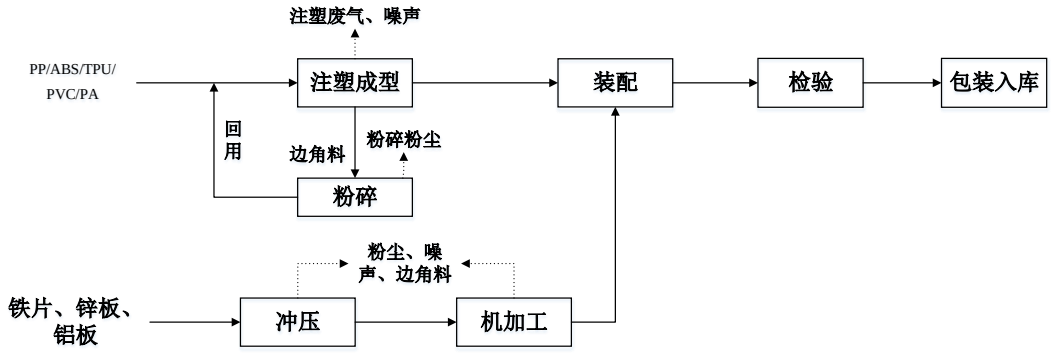

图 2-2 已批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 PP/ABS/TPU/PVC/PA 等塑料进入注塑机注塑，通过加热塑料，使其达到熔化状态，然后对熔融塑料施加高压，使其射出充满模具型腔；之后模具通过自然冷却(项目注塑设备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以防止设备温度持续过高损坏，只添加新鲜水不排放)，注塑成型为箱包配件塑料件半成品；将铁片、锌板、铝板等经冲压、切割成金属件半成品，然后在装配车间与塑料件半成品进行装配后即为产品箱包配件，最后经检验、包装入库。

项目塑料注塑过程产生注塑废气、设备噪声、边角料等污染物；铁片、锌板、铝板等冲压、切割等工序产生设备噪声、边角料、金属粉尘、废乳化液等污染物；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新鲜水不排放；注塑过程产生边角料由

打碎机打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做到资源综合利用；铁片、锌板、铝板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2、企业原有设备情况

企业原有设备情况见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3、企业原有原辅材料用量

企业原有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4、原有污染及治理措施情况

企业已通过竣工验收，本报告引用相关验收报告结论，整理原有污染及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2-6 原有污染情况及治理措施汇总

<table>
<tr><th colspan="3">项目</th><th>原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th><th>企业现状实际措施情况及达标分析</th></tr>
<tr><td rowspan="3">废水</td><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 rowspan="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td><td rowspan="3">已按环评落实，根据鑫晟检（2020）竣字第 185 号，2020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指标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td></tr>
<tr><td>COD</td></tr>
<tr><td>NH_3-N</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 colspan="2">注塑废气（VOCs）</td><td>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机废气集气高空排放</td><td>已按环评落实，根据鑫晟检（2020）竣字第 185 号，2020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限值要求</td></tr>
<tr><td colspan="2">粉碎粉尘机加工粉尘</td><td>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理</td><td>已按环评落实，根据鑫晟检（2020）竣字第 185 号，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限值要求</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 colspan="2">边角料</td><td>塑料边角料收集粉碎后回用，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td><td>已落实</td></tr>
<tr><td colspan="2">废乳化液</td><td>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td><td>切割工序未使用，危废未产生，未按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也未委托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td><td>已落实</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设备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td><td>已按环评落实，根据鑫晟检（2020）竣字第 185 号，2020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正常工</td></tr>
</table>

		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附近敏感点；做好厂界绿化工作，组织好区域讲台，禁止车辆在厂区内鸣喇叭	况下，企业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的昼间排放标准（≤65dB(A)）

5、验收意见提出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企业相关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7 验收意见提出后续要求落实情况分析表

验收意见后续要求内容	本企业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江省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等文件要求，完善注塑废气收集系统，合理设置集气罩，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污染物监控。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	企业目前已按相关要求落实了有机废气集气系统，减少了无组织排放，但是企业尚未建立 VOCs 物料管理台账	基本符合要求，后续尚需补充建立物料管理台账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企业已有专人管理（目前由法人负责），并落实到位	符合要求
3、禁止使用沾有污染物的废塑料杂料，强化破碎车间的密闭措施，减少破碎颗粒物逸散	企业未使用沾有污染物的废塑料杂料，破碎过程有加盖密闭措施，减少了颗粒物逸散	符合要求

6、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目前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有：

①企业废乳化液目前尚未配套建设危废暂存间，尚未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建议尽快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产生后应及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②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要求。

③企业未建立使用含 VOCs 物料台账，建议后续补充建立管理台账。

7、企业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与原环评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

表 2-8 企业环评核定排放量与现状污染物排放变化表

污染物		环评核定排放量（t/a）	现状量（t/a）	变化量（t/a）
生活废水①	废水量	300	300	0
	COD	0.03	0.015	-0.015
	NH_3-N	0.0075	0.0015	-0.006
	TN	未提及	0.0045	——
废气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0.035	0.028②	-0.007
	粉碎粉尘	少量	——	——
	金属粉尘	少量	——	——
固废	边角料	4.5	4.5	0
	废乳化液	0.24	0③	-0.24
	生活垃圾	3.75	3.75	0

备注：①因东片污水厂提标改造，现废水处理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据此重新修正排入环境量

②采纳鑫晟检（2020）竣字第 185 号产能核算数据

③产生废乳化液设备未运行

8、原有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企业原已审批总量指标及排污权取得情况如下：

表 2-9 已审批总量指标及排污权情况

名称	已审批总量指标（t/a）	已获得排污权指标（t/a）	备注
COD	0.03	0	企业因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未购买废水相关污染物排污权指标
NH_3-N	0.0075	0	
TN	未提及	0	
VOCs	0.035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对照《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项目位于龙湾区，属于温州市区范围，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说明如下：

表 3-1 温州市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区域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监测值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温州市区*	SO_2（μg/m³）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10	150	6.67%	达标
	NO_2（μg/m³）	年平均浓度	30	40	75.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57	80	71.25%	达标
	PM_{10}（μg/m³）	年平均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92	150	61.33%	达标
	$PM_{2.5}$（μg/m³）	年平均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48	75	64.00%	达标
	CO（mg/m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0.8	4	20.00%	达标
	O_3（μg/m³）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140	160	87.50%	达标

备注：不含洞头区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中 SO_2、NO_2、PM_{10}、$PM_{2.5}$ 年平均浓度、24 小时平均相应百分位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以及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即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1）附近水体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1 年 8 月），滨海监

测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功能区要求。

（2）纳污水体

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本项目纳污水域 2020 年 5 月海水环境质量为劣四类，达不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四类海域功能区要求。随着东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瓯江水质不断改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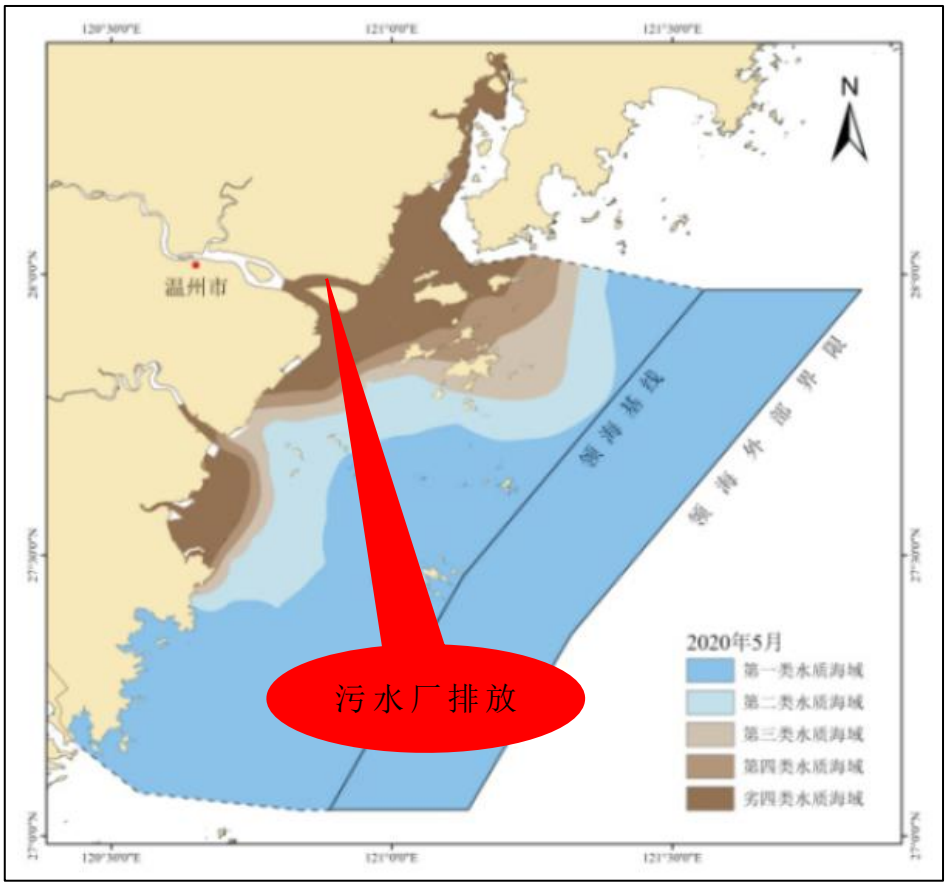

图 3-1 2020 年 5 月纳污水域水质分布图

3、**声环境**

对照《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 3 类区。

本评价引用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的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3-2 敏感点背景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时段	等效声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dB（A）	dB（A）	
1#员工宿舍	9:17:10~9:27:10	56.2	65（昼间）	达标
	13:18:40~13:28:40	56.8	65（昼间）	达标
监测仪器：AWA5688 型噪声分析仪				

根据监测结果，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工业区范围内，且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污染物、重金属排放，且厂区将做好硬化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项目生产不会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故无需开展相关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明显废气排放，不考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不存在地下水保护目标，周边 50m 范围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园区宿舍	27.858579°，120.841187°	宿舍工人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	西南	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无明显废气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未涉及生产性废水，依托的厂区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COD	NH_3-N	总氮（TN）	总磷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①	6~9	400	500	35②	70①	8.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8）③	15	0.5

①：数据来自《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NH_3-N 从严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mg/L。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已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替代，且新标准不适用于企业库房存储形式的污染控制，本项目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须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国家重点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和氮氧化物（NO_x）四项污染物进行控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提出，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40 号）提出，开展重点海域和沿海城市总氮排放总量控制试点。根据项目污染特征及相关文件要求，确定本项目涉及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

NH_3-N、TN。

2、**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和生活废水，总量维持不变。企业总量平衡方案如下所示：

表 3-6 企业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	环境排放量（t/a）			
	扩建前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企业总排放量	增减量
COD	0.015	**0**	0.015	+0
NH_3-N	0.0015	**0**	0.0015	+0
TN	0.0045	**0**	0.0045	+0
VOCs	0.035	**0**	0.035	+0

*备注：因东片污水厂提标改造，现废水处理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据此重新修正排入环境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无明显废气排放。

2、**废水**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全部依托现有厂区人员及生活设施，不新增废水。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扩建后厂界达标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扩建后，叠加现有设备后企业 1F 车间整体噪声预计达到 85dB（A），噪声源在采取各项减振降噪措施（车间总隔声能力不小于 20dB（A））后，1F 车间总体噪声源强排放约 65dB（A），扩建后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

（2）对敏感点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有关要求：

声环境影响面源预测模式采用公式如下：

当 $r \le a/\pi$ 时，噪声传播途中的声压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无明显衰减；

当 $a/\pi \le r \le b/\pi$ 时，声源面可近似为线源，预测公式为：

$$L（r）=L(r_0)-10\log(r/r_0)-\Delta L；$$

当 $r \ge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为点源，预测公式为：

$$L（r）=L(r_0)-20\log(r/r_0)-\Delta L；$$

本项目与园区宿舍间距（r）为 50m，本项目面源按 4m（a）×26m（b），可知 $r=50m \ge b/\pi=26/3.14m=8.3m$，因此可采用点声源公式计算对敏感点的贡献值，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宿舍楼所在贡献值为 31 dB（A），叠加现状最大监测值 56.8 dB（A）后，预测值为 56.8 dB（A），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本项目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3）环保措施要求

为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在车间中央，远离门窗和厂界；

②加强门窗隔声能力（厂界隔声不小于 20dB（A），建议采纳双层门、双层隔声窗，墙体采用 1/2 砖厚以上，并单面粉刷。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噪声控制技术》（潘仲麟、翟国庆著）的有关研究结果，4mm 双层隔声窗平均隔声量为 28.8dB(A)，双层门平均隔声量为 27dB(A)，企业厂房墙体为 1/2 砖墙，单面粉刷，隔声量为 45dB(A)，上述措施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且各高噪声设备（空压机、车床类设备等）采取降噪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监测要求

表 4-1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噪声	达标监督管理	Leq（A）	1 次/季度（昼间）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

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主要副产物产生情况如下：

S1 边角料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产生边角料约为 30t/a；

S2 废乳化液

项目机加工工序使用乳化液 0.3t/a，乳化液具有良好的润滑和防腐蚀作用，乳化液与水配置后使用量为 6t/a，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主要为自然蒸发及工件带出，损耗率为 90%，该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6t/a；

S3 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设备液压油大约 5 年更换一次，根据使用量，更换量约 0.02t。

表 4-2 建设项目副产物及生活垃圾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S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等	30
S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水	0.6
S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2t/5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等文件进行副产物属性判定，属性判定详见下表。

表 4-3 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判定	废物代码
1	S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体废物	344-003-09
2	S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3	S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如下。

表 4-4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S2 废乳化液	900-006-09	0.6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水	矿物油	1 次/月	T	配备专用包装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S3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2t/5a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5a	T/I	配备专用包装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S2 废乳化液 S3 废液压油	HW09/900-006-09 HW08/900-218-08	车间 1F	约 1m²	桶装 桶装	1t	1 年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要求

S1 边角料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厂内贮存过程中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S2 废乳化液、S3 废液压油分别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废暂存间封闭建设，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门口等显眼处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上述危废放置于防泄漏托盘内或者围堰内，并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

（3）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对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流转、处置等环节进行记录。其中危险废物记录上须注明其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

②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申报登记手续。

③遵循《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在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五联单，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均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机加工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危废贮存等区域，主要特征因子为石油烃。本项目物料在厂房内贮存、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各贮存设施均按规范设计，危废贮存设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正常情况下，相关物料、危废不会发生泄漏。当设施发生漏损或者不正常运行才有可能会发生危废或物料泄漏事故，造成废液渗漏到土壤、地下水中。

本报告要求企业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或不正常排放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截断或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在建设单位切实

落实好上述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①源头控制

各项危险废物及时收集至暂存间暂存。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防渗漏措施

厂区生产区域、危废贮存场所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做好事故应急措施。

③分区防渗要求

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划分见下表，防渗分区图示见附图 4。

表 4-6 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序号	车间名称	分区类型	防渗要求
1	生产区域、危废贮存区域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本项目生产副产物中涉及 S2 废乳化液、S3 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生产涉及乳化液、液压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上述危险废物判定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乳化液、液压油属于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表 4-7 企业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最大储存或在线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危废	毒性	1	50	0.02
2	乳化液、液压油	毒性	0.62	2500	0.00025
合计					0.02025

备注：已叠加原有厂区危险物质在线量

根据上表分析，厂区危险物质 Q 小于 1。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见下表。

表 4-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序号	危险物质	分布位置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S2 废乳化液、S3 废液压油等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火灾、泄漏	毒性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2	乳化液、液压油等含油物质	生产车间	火灾、泄漏	毒性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报告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落实危废收集、暂存场所建设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地面三防措施；

②加强职工教育，规范危废管理；

③发现泄漏时，立即采取切断、围堵措施避免影响进一步扩散；

④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生产及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

⑤合理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

⑥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发生事故时立即响应，按预案执行。

（4）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轻环境风险，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本项目相关声、固体废物源强核算及参数分别见表 4-9~4-10。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偶发、频发等）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生产线	机加工设备	1F 车间	频发	类比法	85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20	类比法	65	2400h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生产	机加工	S1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20	外售综合利用	20	收购商回收
	机加工	S2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6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6	资质单位利用
	设备维护	S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2t/5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02t/5a	资质单位利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不低于 20dB(A)	GB 12348-2008 中 3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机加工	S1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文件要求
	机加工	S2 废乳化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S3 废液压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场所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做好事故应急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落实危废收集、暂存场所建设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地面三防措施； ②加强职工教育，规范危废管理； ③发现泄漏时，立即采取切断、围堵措施避免影响进一步扩散； ④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生产及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 ⑤合理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 ⑥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发生事故时立即响应，按预案执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排污前需完成排污申报变更； ②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③严格执行自行监测要求			

六、结论

经分析，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5 吨阀门扩建项目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_S	0.028	0.035	0	0	0	0.028	0
废水	废水量	300	300	0	0	0	300	0
	COD	0.015	0.03	0	0	0	0.015	0
	NH_3-N	0.0015	0.0075	0	0	0	0.0015	0
	TN	0.0045	未提及	0	0	0	0.004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4.5	4.5	0	20	0	24.5	+2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	0.24	0	0.6	0	0.6	+0.6
	废液压油	0	0	0	0.02t/5a	0	1t/5a	+0.02t/5a

注 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注 2：未定量均按 0 计算

附图 1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N
龙湾区
永中
海滨
永兴
沙城
星海
天河
温州龙湾国际机场
机场站
奥体中心站
瑶溪站
永强高新园区
八甲工业区
烟台工业区
雅林现代农业文化园
永兴农场
空港新区
空港新区生态湿地公园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海园区
机场
金丽温高速东延
S1
S2
G228
G330
G15
项目所在地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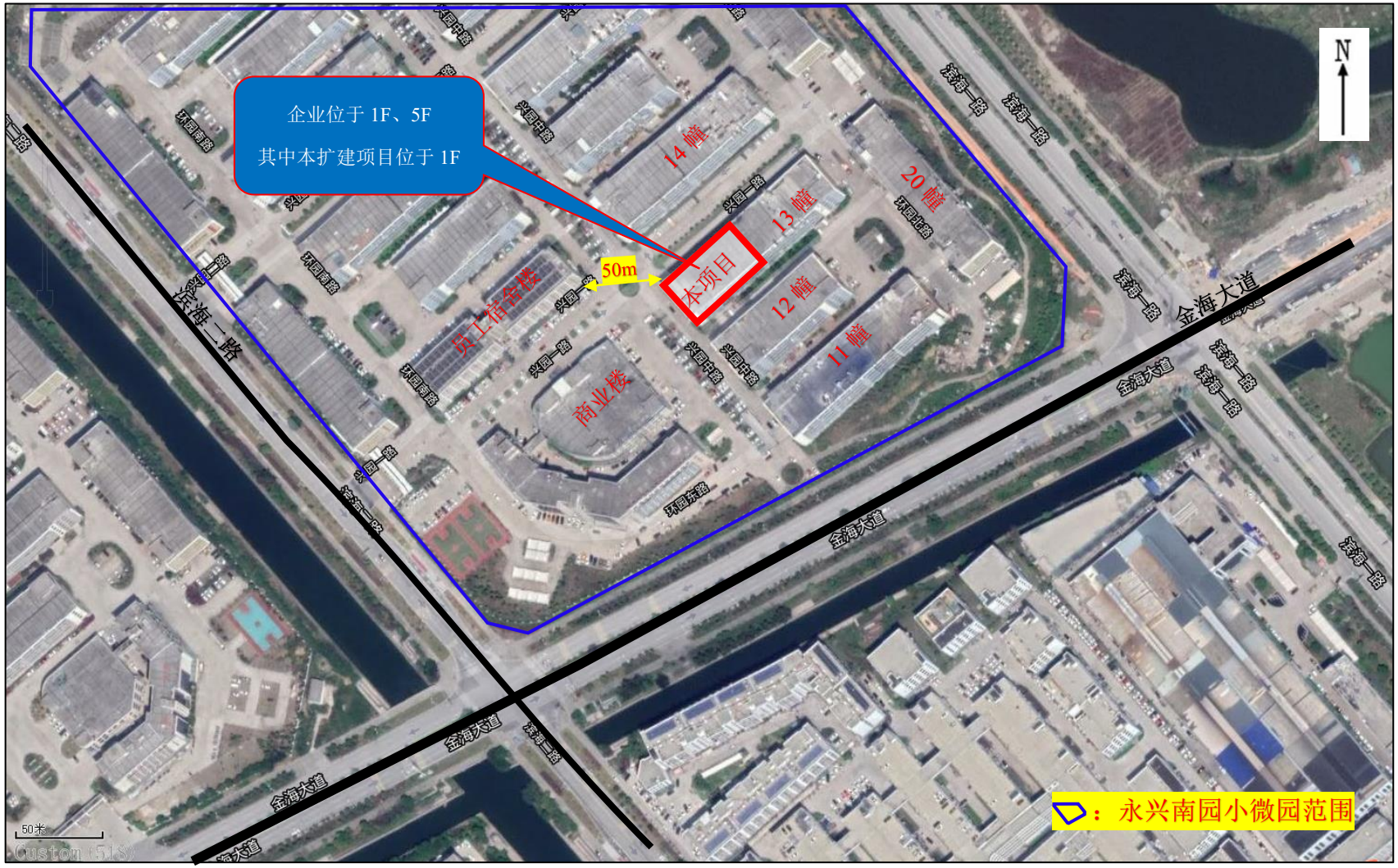
企业位于 1F、5F
其中本扩建项目位于 1F
14 幢
13 幢
20 幢
12 幢
11 幢
本项目
50m
员工宿舍楼
商业楼
滨海一路
金海大道
兴园一路
兴园中路
环园南路
环园北路
环园东路
N
：永兴南园小微园范围
50米

附图 3 项目四至关系图

东南侧永兴小微创业园 12 幢	**西南侧商业楼**	**西北侧的永兴小微创业园 14 幢**
		/
东北侧永兴小微创业园 13 幢相邻其他企业	**园区宿舍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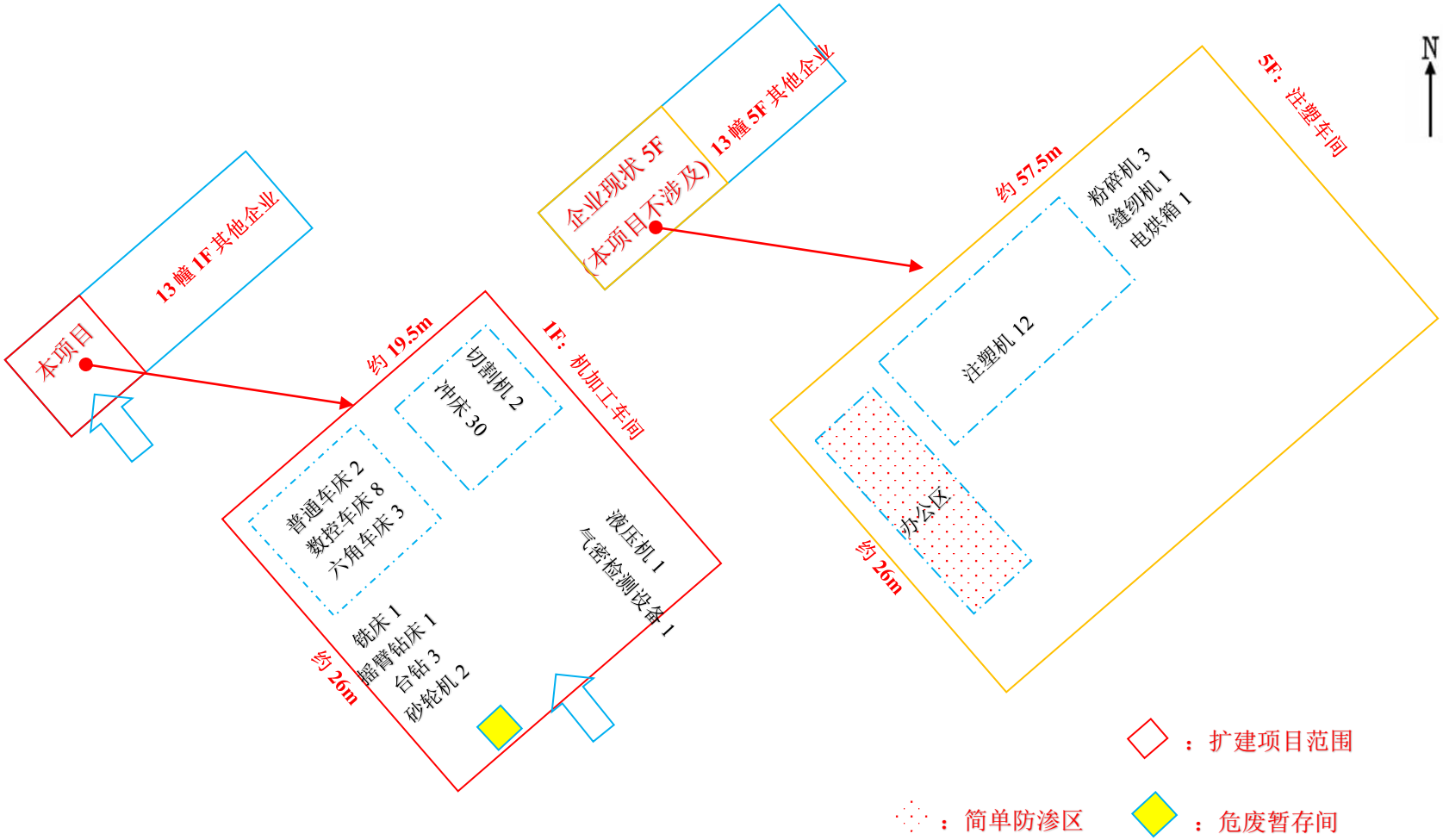

备注 1：本次扩建仅涉及 1F，原企业 5F 平面布局不变；

备注 2：除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外，其余区域均为一般防渗区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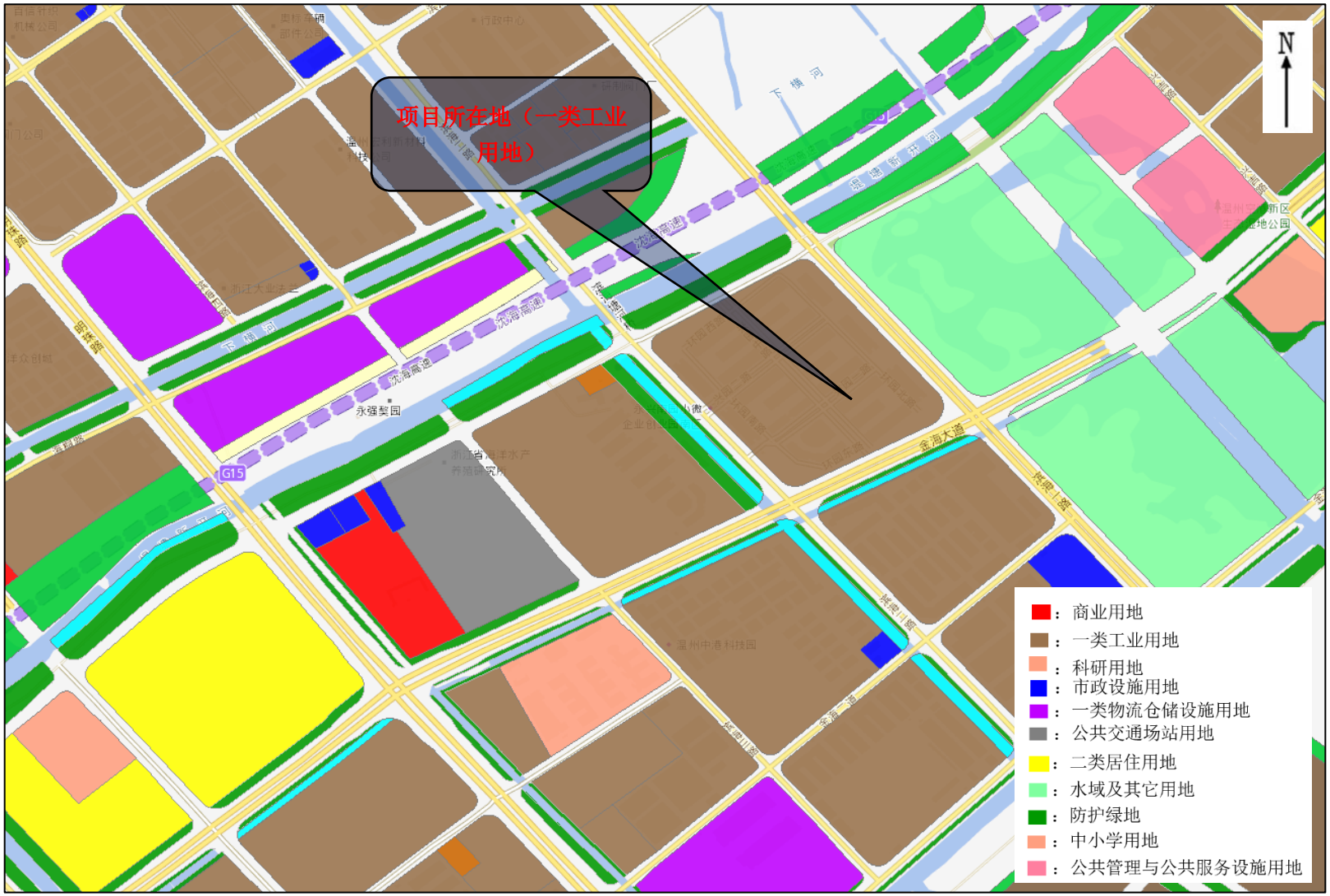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一类工业用地）
N
：商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科研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设施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水域及其它用地
：防护绿地
：中小学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附图 5 项目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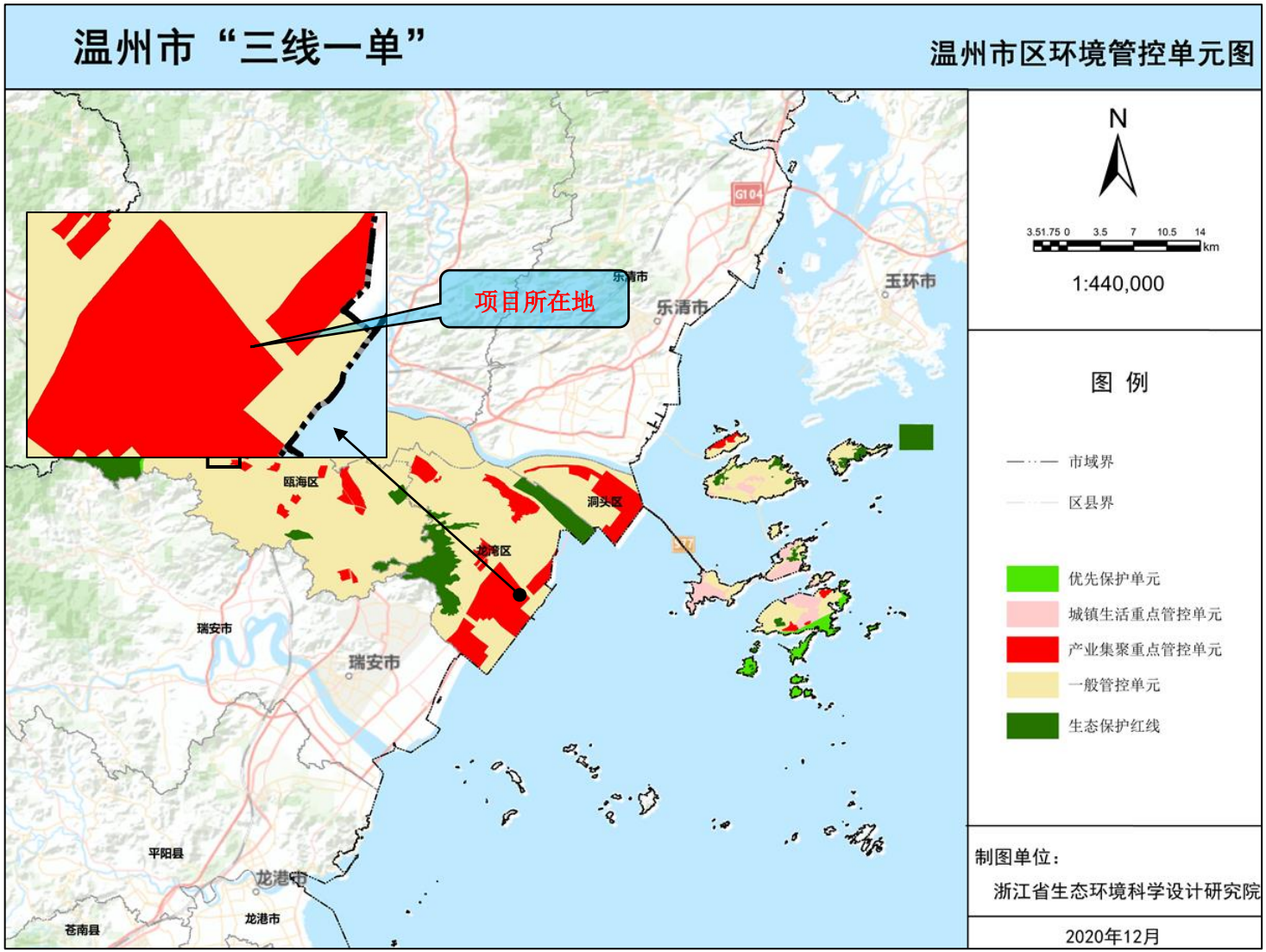

附图 6 温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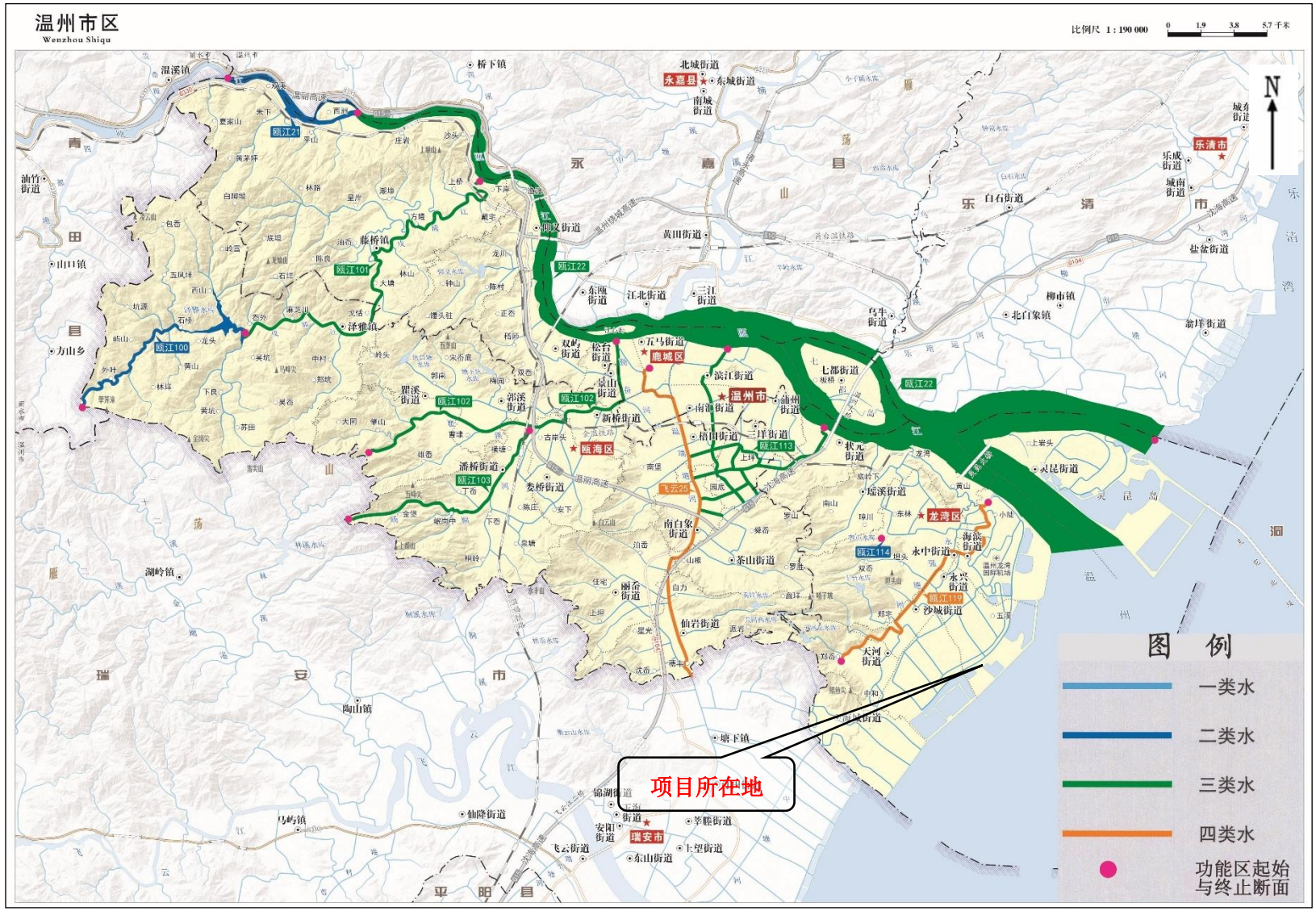

附图 7 温州市区地表水及海洋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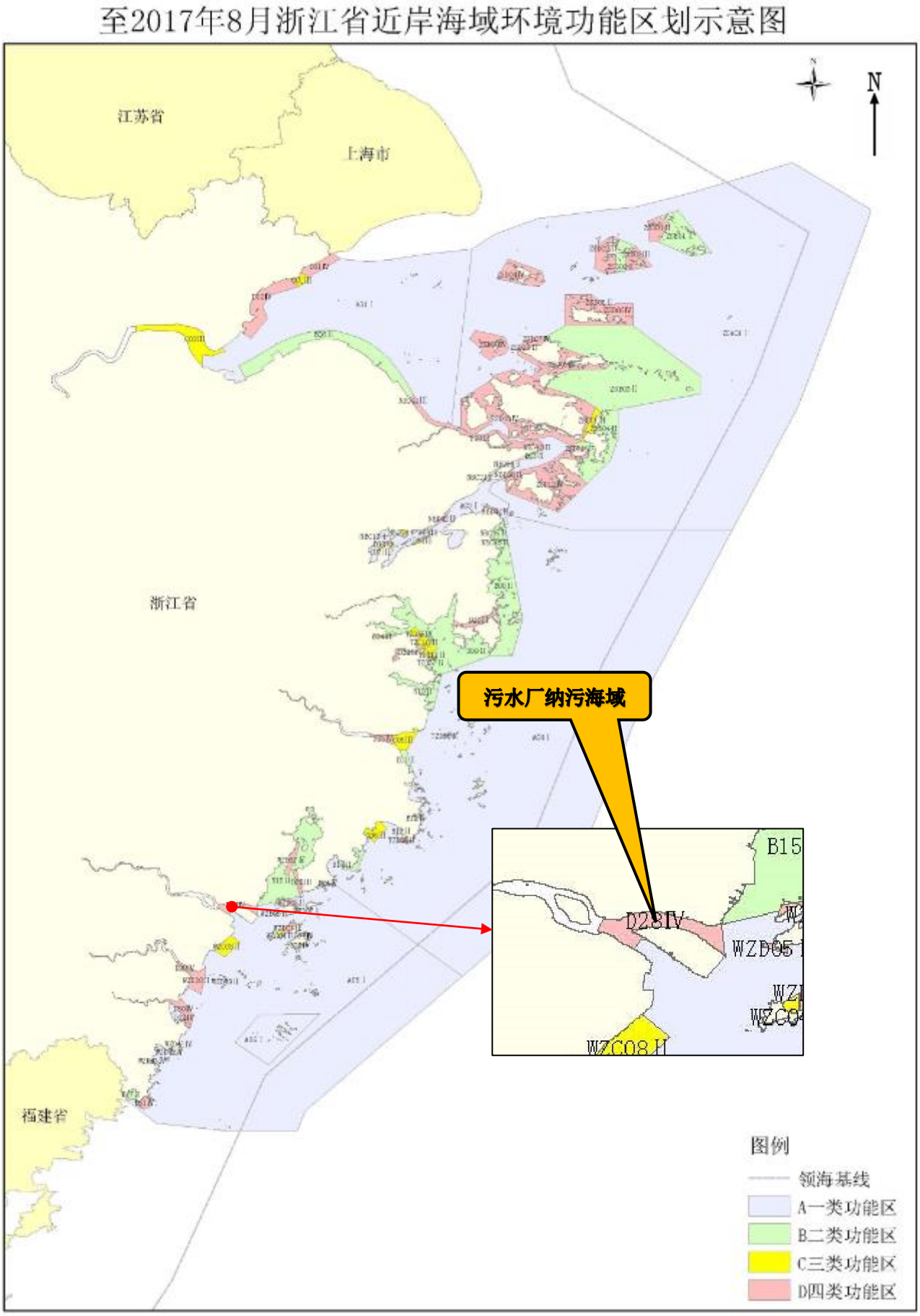

续附图 7 温州市区地表水及海洋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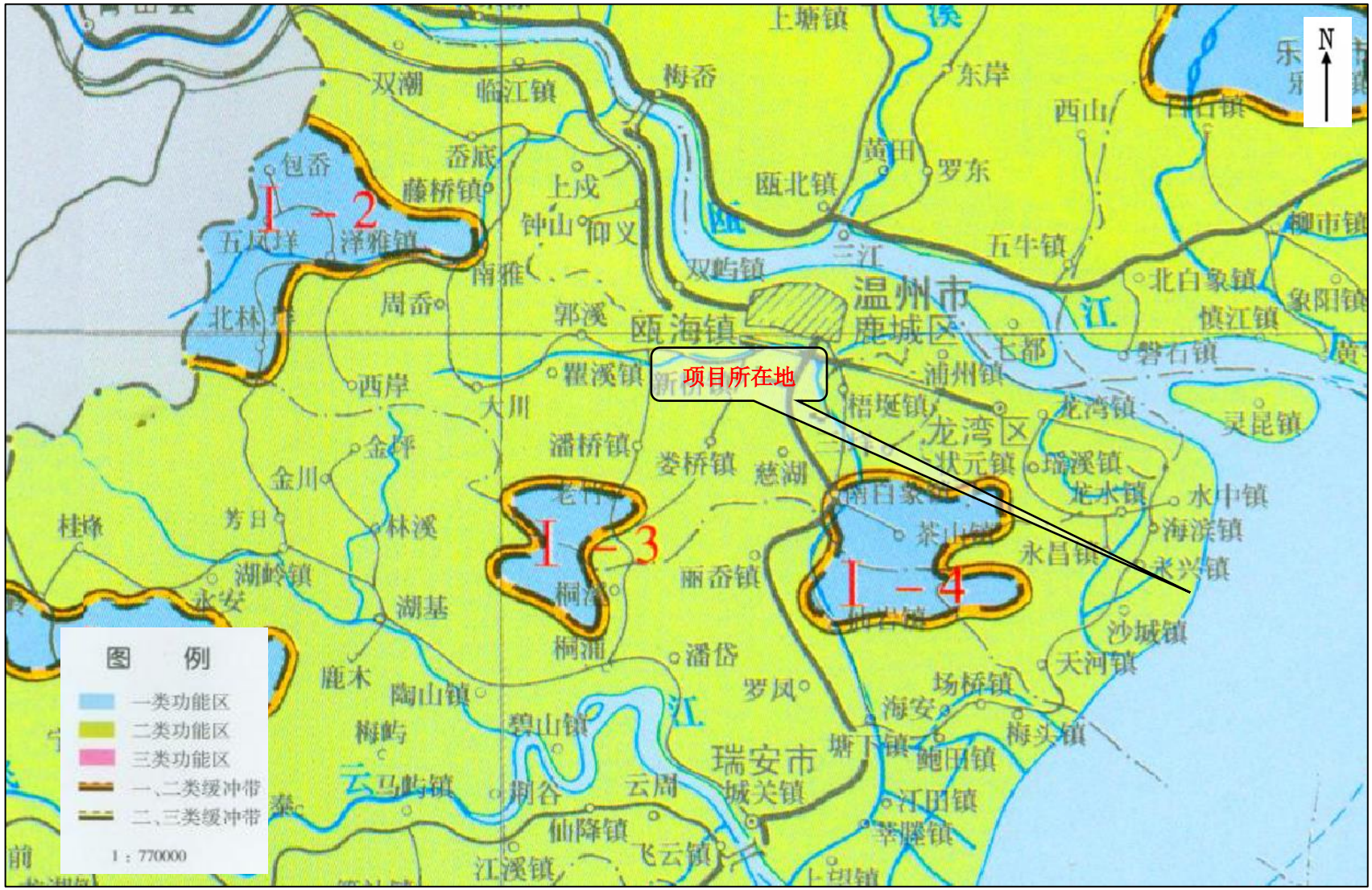

附图 8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9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1 营业执照及变更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313571568B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建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8 月 14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永兴小微创业园 13 幢 1-1、5-1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5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2/01/17 10:37:33
申请人邮箱	360308130@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313571568B　　企业名称：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建韬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自：2014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至：9999年09月09日

登记机关：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1年05月14日

登记状态：存续

住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28号永兴小微创业园13幢1-1、5-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张建韬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张建韬	执行董事	2	方玲玲	监事
3	张建韬	经理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名称变更	温州市上邦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温州强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4日
2	出资方式备案	姓名: 张建韬; 出资额: **万; 出资形式: 货币;	姓名: 张建韬; 出资额: ***万; 出资形式: 货币;	2021年05月14日
3	出资比例备案	姓名: 张建韬;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姓名: 张建韬;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2021年05月14日
4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张建韬;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姓名: 张建韬;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2021年05月14日
5	经营范围变更	箱包配件、五金配件加工、制造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05月14日
6	出资日期备案	姓名: 张建韬; 出资日期: ;	姓名: 张建韬; 出资日期: 2051-12-31;	2021年05月14日
7	注册资本(金)变更	**	***	2021年05月14日
8	行业代码变更	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7519: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2021年05月14日
9	章程备案			2021年05月14日
10	住所变更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乐二村; 邮政编码: ******; 电话: **********;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号永兴小微创业园**幢*-*、*-*; 邮政编码: ******; 电话: **********;	2016年07月11日
11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330303000126279 组织机构代码证：3135715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313571568B	2016年07月11日

序号	股东	额（万元）	额（万元）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1	张建韬	0	0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0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303313571568B　企业名称：温州市上邦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28号永兴小微创业园13幢1-1、5-1　邮政编码：325000

企业联系电话：13806691626　企业电子邮箱：用户填无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正常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